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4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全国人大代表，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4年至今，在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多个职务，包括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亦为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自2004年至今，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5月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5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职服务包括港区第十二、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沪港社团总会主席、香港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校董。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2024 年履职时长达 32 个工作日。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 年，按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参加董事会会议 8 次，无缺席情况，审议议案 39 项，均投赞成票。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出须澄清的问题，辨识分析风险，努力提高决策质量。高度关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披露质量和风险管控，积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6 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推动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加强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听取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中国通号“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单独会面，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参加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会，专门听取立信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坚持深入了解任职企业各方面业务情况，与公司董事长、各位外部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均保持密切沟通，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外部董事参阅简报和其他内部资料，积极参加关于“一升、一进、一退”——持续优化升级轨道交通产业、加速布局进入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稳妥有序退出市政房建业务的系列调研，掌握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奠定了基础。注重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基础理论的研究和学习，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素质，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中期审阅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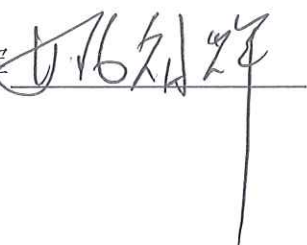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尽责，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大调研考察力度，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姚祖辉

2025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祖辉 

2025 年 3 月 28 日